

**Case No. D74/06**

**Salaries tax** – assessment practice – sections 26E, 60(1), 64(2) and 68(9)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Anthony So Chun Kung (chairman), Marvin Chan and Winnie Lun Pong Hing.

Date of hearing: 17 November 2006.

Date of decision: 29 December 2006.

Based on the return filed by the taxpayer, the Revenue allowed the home loan interest deduction of \$100,000 claimed. From the bank statement supplied by the taxpayer, the Revenue discovered that the actual interest paid was \$62,054. The Revenue raised additional assessment on the taxpayer. The taxpayer objected and contended that the assessment relating to the \$100,000 was made by the assessor and he had actually paid the tax demanded. The assessor should not make any amendment to the assessment.

**Held:**

1. Pursuant to section 26E, deduction allowable to a person shall be the home loan interest paid. Pursuant to section 60(1), the assessor has to assess at the additional amount at which according to his judgment such person ought to have been assessed. It is unreasonable for the taxpayer to object to the assessment practice of the Revenue. Pursuant to section 68(9), the taxpayer is ordered to pay the sum of \$1,000 as costs of the Board.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sum of \$1,000 imposed.**

Taxpayer in person.

Lau Yuen Yi and Wong Ki Fong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74/06

薪俸税 先评后核 《税务条例》(第112章)(「税例」)第26E, 60(1), 64(2)及68(9)条

委员会：苏震共（主席）、陈沐文及伦庞卿

聆讯日期：2006年11月17日

裁决日期：2006年12月29日

税局依据纳税人报税表内所申索的居所贷款利息100,000元给予纳税人居所贷款利息扣除。但从纳税人提交的银行结单显示，真实的利息实为62,054元。税局遂向纳税人作出相应的薪俸税补加评税。纳税人反对并指该100,000元居所贷款利息是评税主任计算评定的，有关税款他亦已缴付，评税主任不应修正。

裁决：

1. 根据税例第26E条规定，居所贷款利息的扣减是必须按已缴付的真实利息支出来扣减。根据税例第60(1)条的规定，评税主任必须作出相应的查核及修正，这是评税主任的职责所在。本委员会认为纳税人仍针对税局的「先评后核」的评税方式，实属无理。本委员会决定执行税例第68(9)条的规定，驳回上诉之余，命令纳税人支付委员会的讼费港币1,000元。

上诉驳回及判处港币1,000元的讼费命令。

纳税人亲自出席聆讯。  
刘婉仪及黄琪芳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裁决书：

上诉

1. A 先生(「纳税人」)反对 2003/04 课税年度的补加薪俸税评税 37,946 元(「该补加评税」)。该补加评税是因纳税人于相关年度的居所贷款利息支出由 100,000 元被修正至 62,054 元所致。纳税人指该 100,000 元居所贷款利息是评税主任计算评定的,有关税款他亦已缴付,评税主任不应修正,因此要求取消该补加评税。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税例」)第 64(2)条,署理副税务局局长(「副局长」)发出书面决定,否定纳税人之反对。纳税人不服,向税务上诉委员会(「委员会」)提出本上诉。

## 事实

2. 本委员会核实下列事实是没有争议的:

- (1) 纳税人与其妻子 B 女士于 1997 年 10 月 3 日购入地址 C(以下简称「该物业」),以联权共有形式持有。为筹钱购入该物业,纳税人及 B 女士以该物业作抵押,向 D 银行贷款。
- (2) 于 2004 年 6 月 1 日,纳税人<sup>1</sup>及 B 女士<sup>2</sup>分别填报 2003/04 课税年度报税表,分别就该物业申索扣除居所贷款利息 50,000 元<sup>3</sup>,撮要如下:

	<u>A先生</u>	<u>B女士</u>
申索扣除利息支出 的物业地点 :	该物业	该物业
本人所占业权 :	50%	50%
本人所占已付的居 所贷款利息数额 :	50,000元	50,000元

- (3) 于 2004 年 8 月 5 日,依据纳税人及 B 女士所报各占的居所贷款利息支出(各为 50,000 元),税局向纳税人作出 2003/04 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sup>4</sup>(「2003/04 评税单」),并分别通知纳税人及 B 女士税局已依据他们报税表内所申索的给予他们下列居所贷款利息扣除<sup>5</sup>:

<u>获得扣除的利息款额</u>		<u>总额</u>
<u>给予纳税人/ B女士</u>	<u>给予纳税人/ B女士之配偶</u>	

<sup>1</sup> (B1 第 10 至 13 页)

<sup>2</sup> (B1 第 14 至 17 页)

<sup>3</sup> (B1 第 12 及 16 页)

<sup>4</sup> (R1 第 13 至 16 页)

<sup>5</sup> (B1 第 21 页第 1 段及第 22 页第 1 段)

(2007-08) VOLUME 22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A先生	50,000元	0元	50,000元
B女士	29,900元 <sup>6</sup>	20,100元	50,000元

- (4) 于2005年9月8日,在回应评税主任查询,B女士提交了该物业于2003年4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期间之分期付款结单<sup>7</sup>,该结单是D银行于2004年3月31日发给纳税人及B女士,详列有关期间该物业贷款的真实利息合共62,054.02元。
- (5) 于2006年4月26日,税局就纳税人及B女士于2003/04课税年度报表上所填报的比起真实的居所贷款利息多报了数额,向纳税人作出相应的薪俸税补加评税<sup>8</sup>(「该补加评税」)。
- (6) 于2006年5月6日,纳税人就该补加评税提交反对书<sup>9</sup>,大概意思指2003/04评税单是税局签发,若有错计数额亦是税局责任,不能补加评税,将错计的责任强加于他身上。
- (7) 于2006年6月1日,评税主任发函向纳税人解释作出该补加评税的理由,并建议A先生撤销反对<sup>10</sup>。
- (8) 于2006年6月11日,纳税人覆函拒绝接纳评税主任的解释或建议<sup>11</sup>,重复说2003/04评税单是税局所计算签发的,任何错计应由税局负责,不应向他追究。
- (9) 于2006年7月28日,副局长向纳税人作出书面决定<sup>12</sup>,维持该补加评税。
- (10) 于2006年8月2日,纳税人向委员会提出上诉<sup>13</sup>,继续指称评税主任应就2003/04评税单其评核结果负全责,尤其是当税局已于2004年8月5日通告确认他及其配偶已获得了扣除的利息款额是100,000元。
- (11) 于2006年8月10日,就纳税人向E日报投诉,税局发函给纳税人解释税局所采取「先评后核」的评税方式,说明若有证据资料显示纳税人就任何课税年度被评定的税额低于恰当的税额,税局可根据

<sup>6</sup> \$29,900 = B女士该课税年度的入息 (133,900元)<sup>2</sup> - 基本免税额 (104,000元)

<sup>7</sup> (B1第18页)

<sup>8</sup> (A1第26-29页)

<sup>9</sup> (A1第25页)

<sup>10</sup> (B1第19-20页)

<sup>11</sup> (A1第22页)

<sup>12</sup> (B1第3-20页<sup>3</sup>)

<sup>13</sup> (B1第1-2页)

《税务条例》(「税例」)第 60(1)条在该课税年度或在该课税年度届满后 6 年内作出补加评税<sup>14</sup>。

(12) 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 纳税人覆函税局, 拒绝接纳解释<sup>15</sup>。

## 裁决

3. 纳税人亲自出席聆讯。经查核 2003/04 评税单及该补加评税<sup>16</sup>, 纳税人确认他并不是争议评税所采用的计算程式, 他所争议的是评税主任应以他于 2004 年 6 月 1 日所填报的 100,000 元来扣减居所贷款利息, 而并不应按 B 女士于 2005 年 9 月 8 日提交的银行结单所载的 62,054 元实付利息来扣减。

4. 但纳税人聆讯席前很公正地承认, 根据税例第 26E 条规定, 居所贷款利息的扣减是必须按已缴付的真实利息支出来扣减的。

5. 税例第 26E 条是这样规定的:

「(1) 在符合本条其他条文及第 26F 条的规定下, 凡任何人在任何课税年度内任何时间将某住宅全部或部分用作其居住地方, 而该人在该课税年度, 为一项就该住宅取得的居所贷款缴付居所贷款利息, 则可容许该人在该课税年度就该等居所贷款利息作出扣除。」(划线另加)

(2)(a) 除(b)及(c)段及第(3)款另有规定外, 凡任何人已在任何课税年度缴付任何居所贷款利息, 则-

(i)(A) 于有关的住宅在该课税年度内的所有时间均被该人全部用作其居住地方的情况下, 根据第(1)款可容许该人就该等已缴付的居所贷款利息作出的扣除, 为该等已缴付的居所贷款利息的款额; 或...

(ii) 根据第(1)款可容许该人就该等已缴付的居所贷款利息作出的扣除, 为附表 3D 就该课税年度指明的款额,

第(i)及(ii)节所列款额以款额较小者为准。」(划线另加)

(2)(b)为本条的施行, 凡任何人并非以唯一拥有人身分持有任何住宅, 则-

<sup>14</sup> (A1 第 3-4 页)

<sup>15</sup> (A1 第 2 页)

<sup>16</sup> (A1)

(i) 在该住宅由该人以联权共有人身分持有的情况下，(a)(i)段所提述的已缴付的居所贷款利息的款额，须视为由各联权共有人，各参照其人数而按比例缴付；...」（划线另加）

(9) 居所贷款利息” (*home loan interest*) 就任何根据本条就任何住宅申索作出扣除的人而言，指该人作为该住宅的唯一拥有人或联权共有人或分权共有人而为居所贷款向以下机构缴付的利息 ...」（划线另加）

附表3D订明居所贷款利息的扣除额为100,000元。

6. 根据D银行于2004年3月31日发出的结单，该物业于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一年期内已缴付的居所贷款利息的真实款额是62,054元，而并非100,000元。收到银行结单后于2004年6月1日，纳税人填写报税表却申索扣减100,000元的居所贷款利息。明显地纳税人的做法是违反了税例第26E条的规定，多报了37,946元的利息支出，亦因此多扣减了37,946元的居所贷款利息，少评了37,946元的应课税入息。这一切都是究因于纳税人不申报真实利息支出所致。纳税人不申报真实利息支出是因他不懂税例，或他故意作虚假申报，就不得而知。一点肯定的是在填写报税表时，纳税人早已知悉于2003/04年度就该物业已缴付过的真实贷款利息是62,054元而不是100,000元。

7. 至于纳税人指税局早已发出2003/04评税单，他亦已按单缴税，应成终局，不应重开档案补评税款等的说法极不合理，本委员会予以驳回。

8. 第一，提供准确数据必然是每个纳税人最起码的公民责任，若有错漏，责任当然在纳税人。第二，纳税人只能以已缴付的真实利息扣税是税例第26E条明文规定的，任何人士都不能例外，尤其是专司评税的评税主任，更是责无旁贷，必须采取一切具体措施全力执行。因此，评税主任为确证没有错评去跟进核实纳税人所申报的居所贷款利息，修正错漏税项及补加评税的做法，本委员会予以认同并支持。

9. 再者，税例第60(1)条亦规定：

「凡评税主任觉得任何应课税的人尚未就任何课税年度被评税，或觉得该人被评定的税额低于恰当的税额，则评税主任可在该课税年度或在课税年度届满后6年内，按照其断定该人应该被评税的款额或补加款额而对该人作出评税，而本条例中关于评税通知书、上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条文，适用于该项评税或补加评税及根据该等评税而徵收的税项 ...」

10. 评税主任是于2004年8月5日向纳税人发出2003/04评税单，于2005年8月5日发现纳税人多报了37,946元的居所利息的。根据税例第60(1)条的规定，评税主任必

须作出相应的查核及修正，这是评税主任的职责所在。被补加评税，纳税人可能不高兴，但这亦是因他多报了居所贷款利息所致，根本没有甚么值得他去非议或责难评税主任的。

11. 就纳税人向报馆投诉一事，税局于2006年8月10日发函纳税人，解释「先评后核」的评税方式，指出税局已于有关评税通知书上载有「所批准的扣除项目，有待覆核」的附注，更指出在扣除居所贷款利息的通知书上亦已向纳税人作出「有待覆核」声明如下<sup>17</sup>：

「请你注意，[居所贷款利息]的扣除 ... 若未经本局查证，则有待覆核。如你过往未曾就有关申索提供文件证明，请保留在该课税年度支付利息的证明文件，例如：贷款人发出的确认信或收据/结单，以便本局日后抽查时可提交。」

12. 因此，当纳税人于2004年8月5日收到2003/04评税单及扣除居所贷款利息通知书之时，他不可能不知道税局是会日后抽查证明文件并对有关的利息扣除作出覆核的。因此，本委员会认为纳税人仍针对税局的「先评后核」的评税方式，实属无理。

13. 经考虑本案案情，本委员会决定执行税例第68(9)条的规定，驳回上诉之余，命令纳税人支付委员会的讼费港币1,000.00元。

## 总结

14. 纳税人的上诉被驳回，副局长的决定被确认。纳税人被命令支付委员会的讼费港币1,000.00元，该笔款项须加在徵收税款内向纳税人追讨。

---

<sup>17</sup> (B1 第 21 页第 2 段及第 22 页第 2 段)